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0年10月21日派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已於2020年10月21日派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於2020年10月21日派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所載，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20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12
臨時股東大會	23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推薦建議.....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法定及一般資料.....	4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洋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海洋能源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上海分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為大唐的分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	指	由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以及出租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釋 義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設備」	指	擬由出租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出租的，或擬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出售給出租人後再回租的任何風機、機器、設備或其他財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非執行董事：

寇 偉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副董事長)

李 奕先生

劉寶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

孟令賓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財務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金融服務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2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分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0年10月20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財務
協議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辦理本集團內的委託貸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內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顧問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服務範圍**
- (1) 貸款服務；
 - (2) 存款服務；及
 - (3)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辦理集團內的委託貸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內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辦理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顧問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 (2)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大唐集團各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3)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
- (4) 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結算業務產生的結算費用均由大唐財務承擔。

(3) 歷史金額

根據2015年3月27日、2017年5月12日及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分別與大唐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實際發生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89.78百萬元、人民幣2,829.68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百萬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存款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8.29億元及35.14億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1.95億元，反映2018年至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但隨著保理業務的開展以及補貼電費的及時到賬，預計本公司賬面存款額預期將有所增長，因此2021年至2023年存款上限利用率將相應提高；
- (ii) 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收入情況：本集團取得的部分收入通常體現為本公司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2019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18年度同比增長0.06%，其中本集團售電收入由2018年度的人民幣8,236.59百萬元增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8,251.39百萬元，同比增幅為0.18%。隨着棄風限電的進一步緩解及投產容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
- (iii)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收到後或會成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9.48億元及人民幣118.27億元，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177.75億元)遠高於人民幣60億元；如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集中或短期內到位，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本集團存款增加；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在建項目及投產裝機規模的增加，將引致對在建項目貸款及投產項目運營資金需求的增加，從而使本集團提高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現金結餘，也將提高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取不高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本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 (iii) 大唐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相應的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項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寇偉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以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分別訂立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上海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並考慮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均為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以一併約定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成員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資本控股
協議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應本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的合理要求以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董事會函件

租賃方式	<p>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租賃。具體而言：</p> <p>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及</p> <p>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p>
租賃期間	<p>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p>
租賃款項及 利息	<p>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註2)；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註3及5)，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p>
手續費	<p>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註4及5)。</p>

董事會函件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註6)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註(供說明用途)：

1. 評估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時，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涉及銷售及回租的融資租賃而言，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等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等租賃設備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就涉及直租出租人新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釐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上文兩段提到的租賃設備成本乃基於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值而確定。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主要設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出租人的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ii)由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判斷，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提供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條款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4.75%；
 -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0%。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將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6. 鑒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承租人擬將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0元。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金額

根據2015年3月27日及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分別訂立的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2015年10月12日及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分別訂立的上海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上海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設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4,500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新上海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設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的 歷史金額
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設備之實際金額	無	人民幣816.46百萬元	人民幣1,795百萬元	人民幣429.89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實際金額	無	人民幣73.46百萬元	人民幣126百萬元	人民幣83.5百萬元
新上海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設備之實際金額	無	人民幣138.99百萬元	人民幣1,864百萬元	人民幣667.72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實際金額	無	人民幣2.95百萬元	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83.1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u>人民幣2,500百萬元</u>	<u>人民幣2,500百萬元</u>	<u>人民幣2,500百萬元</u>

(5)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融資租賃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文件計算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直接租賃	-	人民幣983百萬元	人民幣580百萬元
售後回租	<u>人民幣955百萬元</u>	<u>人民幣2,476百萬元</u>	<u>人民幣517百萬元</u>

註：根據新租賃準則，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設備和光伏電廠設備等租賃資產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

- (2) 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始終維持在約4.0%的水平，且本公司分期註冊及發行了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綠色公司債券，以補充其流動資金及購買其正常業務所需設備。然而，現時的貸款基準利率已上調至約4.8%，因此發行融資券或債券的成本遠高於以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令本公司承擔的費用低於利用貸款所購買者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披露於本公司對應年報及／或中報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年現金流：

本集團在資金較為緊張的年度中(如2018年及2019年)通過實施融資租賃補充流動資金(針對售後回租)和項目建設資金(針對直接租賃)，使得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較為充裕。作為一種融資及理財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 (4)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了一個較高的增長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9,902.72兆瓦，同比增長10.44%。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1,180兆瓦競價和平價項目。經考慮第(2)項所披露的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新的風機，並獲得較低的利率水平，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有關擴張會導致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增加。

(6)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8)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前，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家可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包括手續費)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利息應：(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2)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相同貸款年期之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收取的利息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服務利息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i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法律部將會審閱具體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 (iv)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建立監管體系，各簽署具體協議的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負責人員將每日向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上報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製作月度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匯報當月具體融資情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的分析，並比較本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以及因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節省的財務成本。前述本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指本公司每月更新的與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聯方)進行各類融資的權重平均貸款利率；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聽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匯報，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寇偉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以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1頁。

有關大唐的資料

有關大唐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1頁。

有關大唐資本控股的資料

大唐資本控股是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資本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11月13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交易」，連同存款服務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20日，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大唐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日， 貴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大唐資本控股同意通過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大唐財務、大唐資本控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4,822,458	8,324,779	8,319,406	0.06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 期間／年度利潤	991,792	936,437	1,209,279	(22.56)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8,044	3,517,159	3,632,830	(3.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827,310	9,545,652	7,472,540	27.74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8,319.4百萬元略微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324.8百萬元。經參考2019年年報，上述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增加所致。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維持穩定，但 貴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相較於2018財年大幅減少約22.56%。誠如董事告知，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827.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948.0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服務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誠如董事告知，大唐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經營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保監會匯報等。

根據管理辦法，倘一間集團財務公司有任何付款方面的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吾等從大唐財務的公司章程中瞭解到，中國大唐承諾，倘大唐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大唐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的資金。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為控制 貴集團向大唐財務存款之相關資金風險，大唐財務應實施若干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從董事得悉，大唐財務符合中國銀監會對財務機構(包括風險監控指標)的要求。亦考慮到(i)大唐財務將僅向大唐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因此，與其他與各種信用等級客戶開展業務的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其將面臨較低的潛在風險；(ii)大唐財務的經營須遵守管理辦法；及(iii)大唐承諾，倘大唐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大唐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的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考慮 貴集團將資金存放於大唐財務的風險。

吾等注意到，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已於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時開始運作。 貴公司告知，有關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行之有效， 貴公司對大唐財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與大唐財務先前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後並無就存款服務遭受任何損失，而 貴公司對現行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整體滿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從 貴公司風險管理之角度而言，該等措施屬適當。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能夠獲取不高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 貴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 貴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 貴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 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 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

嘉林資本函件

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 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 貴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国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經詢問，吾等獲董事告知，大唐財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五年以上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鑒於上述因素，特別是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大唐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協議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性質：大唐財務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客戶存款；辦理 貴集團內的委託貸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 貴集團內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顧問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 貴集團的支付需求。

服務範圍：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經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存款記錄，顯示於(i)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ii)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及(iii)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間 貴公司在獨立商業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吾等於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記錄中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要求。

為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存款服務進行公平定價。吾等亦已考慮關於上述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並不質疑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2,829.68	3,514	3,195(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47.16%	58.57%	53.25%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6,000	6,000	6,000

附註： 數據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存款服務」一節。

根據以上表格，吾等注意到，2018財年及2019財年現有存款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47.16%及58.57%。儘管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不高，董事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定為與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吾等自2020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0年6月30日，(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5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2億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18.3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5億元)。上述兩項的總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77.8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7億元)。高於存款上限的總額反映 貴集團對於由商業銀行及大唐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18.3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2.8億元。根據2020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

於2019年9月20日， 貴公司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將為 貴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向 貴集團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協議乃於2019年11月12日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根據2019年年度報告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2019年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可將收取自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的資金直接(由政府授予的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或間接(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投入至大唐保理公司，惟須遵守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具體而言：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 (ii) 高於存款上限的總額反映 貴集團對於由商業銀行及大唐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iii) 貴集團可將收取自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的資金直接(由政府授予的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或間接(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投入至大唐財務，惟須遵守定價政策；及
- (iv) 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屬困難。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出現任何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可選擇於商業銀行存放大量現金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B. 租賃交易

有關大唐資本控股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資本控股是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資本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進行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 貴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及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

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因此，租賃交易可令 貴公司承擔的費用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租賃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

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大唐資本控股(作為服務提供方)
- 協議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應 貴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的合理要求以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 租賃方式：**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即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及直接租賃(即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

定價政策：

租賃款項及利息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

手續費

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就售後回租安排而言，當承租人完成其於具體協議的所有義務，及具體協議的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嘉林資本函件

經吾等要求，吾等獲得 貴集團與大唐融資／上海租賃公司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合同，附有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根據上述文件，大唐融資租賃／上海租賃公司所報的利率及手續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隱含有效利率。

為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有關租賃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的有效落實，有助於確保租賃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吾等亦已考慮關於上述有效利率的調查結果，並不質疑措施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租賃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直接租賃(「直接租賃上限」)	3,500	3,500	3,500
新增售後回租(「售後回租上限」)	2,500	2,500	2,500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租賃上限及售後回租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直接租賃上限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經董事告知，電力生產業務是資本密集型業務，且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

建議直接租賃的相關資產將為電廠設備／備件。董事已慮及風電和光伏發電設備／備件的總預估成本。

- 經董事告知，彼等假設全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分別為800兆瓦及200兆瓦。

吾等從2020年中期報告中獲悉， 貴集團(i)於2020年6月30日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9,625.25兆瓦，與2019年6月30日相比，同比增長837.8兆瓦；及(ii)於2020年6月30日的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約為223.17兆瓦，與2019年6月30日相比，同比增長98兆瓦。

基於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同比增加837.8兆瓦，吾等認為，估計全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屬可予接受。由於估計全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200兆瓦遠遠大於如上所述的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的同比增加。吾等進一步進行以下分析：

- 此外，吾等亦獲悉，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意見」)。根據意見，(其中包括)能源系統效率和風電及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利用率進一步提高。其亦要求保持風電及光伏發電合理規模和發展節奏，有序推進集中式風電、光伏發電和海上風電建設，加快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分佈式光伏及分散式風電發展。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

嘉林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預估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平價光伏項目的裝機容量而定。於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新增申請共1,180兆瓦，獲取競價光伏項目(855兆瓦)(即有政府補助及上網電價高於燃煤基準上網電價的項目)及平價光伏(325兆瓦)項目(即無政府補助及上網電價通常等於燃煤基準上網電價的項目)配額。董事預計於2020年完成光伏發電競價項目建設，並於2021年完成平價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計全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慮及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同比新增風電)及光伏發電(慮及上述平價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屬可予接受。

- 經詢問，吾等獲董事分別告知風電設備及光伏設備的估計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 & SZ002202，「**新疆金風**」)(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及電力部件的製造和銷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陳述材料，留意到風電設備的估計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處於新疆金風公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風電設備每月投標價格範圍內。

關於光伏發電設備的估計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董事提供了光伏發電場建設項目(其已獲批准並正在建設當中)的預算，並告知吾等光伏發電設備的單位成本佔項目總單位成本的比例。根據預算和估算部分，估算的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並未偏離預算中所示的光伏發電設備的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風力發電設備及光伏發電設備的估計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為可接受。

- 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部件的估計成本按風電及光伏發電的估計年新增裝機容量乘以風電設備及光伏發電設備的估計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千瓦)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貴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貴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貴公司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曾就將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設備／零件的估計成本轉換為直接租賃上限的假設(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向董事作出查詢。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對風電和光伏發電設備／零件的估計成本進行的分析，然後將其轉換為直接租賃上限(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後(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量主要與將予購買的發電設備／零件有關。根據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告，貴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呈上升趨勢(自2015年至2016年貴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大幅增加之後，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的控股裝機容量保持平穩及小幅增長。自2018年至2019年，貴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增長約8.9%)。近年來，我國處於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時期，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是推進電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方向。能源消費低碳化轉型的持續提速、電力改革與市場化建設的深入推進，給貴公司帶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以上所述貴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同比增長837.8兆瓦及意見，董事假設，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直接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量將保持穩定。經慮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直接租賃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租賃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售後回租上限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售後回租上限各自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售後回租安排的會計處理進行討論。吾等獲悉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 貴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經慮及(i)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售後回租金額相比，2019財年的售後回租服務為 貴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售後回租服務需求；及(ii)與截至2018財年的售後回租金額相比，2019財年的售後回租服務乃為更新的數據。因此，董事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售後回租上限時主要考慮2019財年的售後回租金額，其為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
- 經詢問，董事告知，彼等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量將保持穩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2019財年的售後回租金額為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售後回租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直接租賃上限及售後回租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依據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租賃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租賃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直接租賃上限及／或售後回租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最高價值須受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約束；(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期該等交易之最高金額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會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1月13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1792_c.pdf)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00901/1598931148969051907.pdf>) 的2020中期報告第38-92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614_c.pdf)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xnygsweb/old_upload/Article/UploadFiles/202004/2020042913543508.pdf) 的2019年報第138-285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439_c.pdf)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904/2019043010022374.pdf>) 的2018年報第128-269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297_C.pdf)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804/2018042615015229.pdf>) 的2017年報第115-245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51,279,213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44,310,956千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6,268,256千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5,459,022千元，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305,067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3,563,928千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9,441,961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新發展理念，努力開拓發展空間，提升核心競爭力；抓好疫情防控，加強經營管理，確保全面完成「高質量發展年」的各項目標任務。

(1) 毫不鬆懈確保安全生產穩定

堅持制度管總、作風兜底，緊盯責任落實，抓緊重點企業和「關鍵少數」，始終保持高壓態勢，繃緊疫情防控這根弦、精心策劃好常態化疫情防控條件下生產經營各項工作；堅持防大抓小，紮實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行動。抓設備非停整治、抓隱患排查治理，確保全年安全生產穩定。

(2) 全力以赴搶發電量，確保完成年度經營任務

進一步增強市場意識、競爭意識和效益意識，始終把搶發電量作為「一把手」工程，堅持計劃、市場一起抓，日監控、週調度、月分析、季總結，及時發現、有效解決影響電量的各種問題，搶在先、發在先，盡最大努力完成全年發電量目標。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積極應對電力體制改革和電價調整政策，統籌電量和電價關係，緊盯計劃電量及各類交易電量，搶發有效益電量。加強風電設備管理，提高機組可利用率，持續深化風電提質增效，保障全年各項生產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

(3) 強化攻堅推動高質量發展

聚焦主要目標，只爭朝夕、千方百計、合力攻堅、務期必成，確保把每個項目幹成幹好，堅持年度開工和投產目標不動搖，掛圖作戰，盡銳出戰，嚴格考核機制。加緊推進競價及平價光伏項目，保電價項目開工投產。鞏固發展抓資源、搶空間的濃厚氛圍和向上勢頭，加大資源儲備力度，加大資源轉化力度，加快推進項目核准備案工作，堅決守住新增市場份額底線。

(4) 統籌推進提質增效

在當前電力市場改革進一步深化的形勢下，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以提質增效和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兩個專項行動為抓手，在搶電量基礎上，採取組合措施增收節支、增盈減虧、提質增效。加強動態監測，縮短管控週期，督促改進提升；緊盯年度淨利潤指標，落實牽頭責任，強化過程管控，讓問題早暴露早解決，防止出現被動局面。嚴格落實降槓桿減負債各項措施，加強預算剛性控制，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進一步降低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加強資金管理，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節約財務費用。

(5) 着力提升市值管理

全面加強資本市場研究，落實各項措施，樹立資本市場良好形象；持續提升經營業績，促進公司內在價值的提升；健全投資者關系管理體系，完善日常交流聯繫機制，更加積極地與分析師、投資者溝通交流；不斷深化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提高資本市場關注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寇偉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寇偉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董事、總經理
李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上海分公司董事長、大唐海洋能源董事長
劉寶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百分比
大唐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H股	實質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崔健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12月7日(包括2020年12月7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金融服務協議；
- (e)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11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為(852)2865 0990(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傳真號碼為(010)8375 060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寇偉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